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2001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悼念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阁下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审议今天上午的议程项目之前，我要悲伤地告知大会各成员，孟加拉国的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阁下已于星期二去世。

乔杜里先生曾于1986年担任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此外，在他漫长而出色的外交生涯中，他曾在1985年至1988年期间担任孟加拉国外交部长以及孟加拉国派驻各国的大使。他曾代表孟加拉国出席过许多国际会议，包括联合国会议和其他会议。他曾担任孟加拉国议会议员若干年，他去世时，正在担任孟加拉国民议会议长。作为一位精干的外交官和谈判者，他将以其祖国以及对联合国理想和原则的奉献精神而铭记在人们心中。

我谨代表大会向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以及乔杜里先生的遗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我现在请各位代表起立，静默一分钟，悼念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阁下。

大会成员静默一分钟。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秘书长和秘书处所有成员与你一道，就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的去世，表示由衷的慰问。我们今天还要向他的家属以及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乔杜里先生不仅是孟加拉国的一位出色特使和孟加拉国议会的优秀议长；他也是一位世界公民，世界外交界的一位老兵。他的生涯始于孟加拉国诞生之前。在这漫长而杰出的生涯中，他不仅目睹了历史的创造过程，而且也参与了这个创造过程。他以奉献精神代表他的国家，并出色地在联合国供职。

在联合国处于艰难时期的时候，我们有幸看到他担任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后来，他清楚了解到了国际社会在21世纪初叶所面临的最重大挑战：把人作为我们所做一切的中心。

就在两年前，他在对亚洲议员作演讲时有力总结道：

“我们的政治决心固然很重要，但是各村庄和各城市普通百姓心目中、我们公民对和平的要求更为重要。”

我谨代表联合国与他一道发出这一呼吁，并感谢他促使这一呼吁得到广为传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卢旺达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非洲国家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非洲国家集团成员非常悲伤和沉痛地获悉孟加拉国国会议长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去世的消息。

失去一位勇敢而富有才干的人的不仅是孟加拉国；这也是我们所有人、尤其是 1986 年和 1987 年他担任大会主席期间曾为之服务的国际社会成员的损失。

自那时以来，他这位大会前主席与联合国之间的密切协作关系已变成了联合国与孟加拉国之间的协作关系，而这一协作关系体现于孟加拉国提供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尤其是在非洲，1993、1994 和 1995 年在卢旺达，今天在塞拉利昂。

大会前主席所在的国家将其儿女——其士兵——的生命安全置之度外，过去如此，今天仍是如此。他们在远离家园的非洲——在卢旺达和塞拉利昂——冒着生命危险。其目的并不是谋取孟加拉国一国的自身好处，而是为了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崇高目标：人与人之间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和平。非洲集团由衷地感谢孟加拉国。

最后，非洲集团谨向孟加拉国和亚洲的这一优秀的儿子表示真诚的敬意。我们向他的家人、他的美丽国家孟加拉国、亚洲和整个联合国大家庭表示深切的哀悼。愿上帝迎接他的灵魂，愿他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先生阁下代表亚洲国家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亚洲集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 2001 年 7 月 10 日逝世的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以及友好的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悲伤和哀悼。

正如大会所知，乔杜里先生是一位重要的大会主席。他把其所有的崇高努力都献给了联合国事业。他

对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对这样一位杰出人士的损失，亚洲集团感到非常悲伤。

正如大家所知，乔杜里先生 1985 年至 1988 年担任其国家的外交部长，发挥了伟大和出色的作用。在那一时期，他在促进和巩固和平以及谈判有助于亚洲的许多协定和条约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代表亚洲集团感谢你在这个场合里向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致意的明智做法。愿上帝保佑他的灵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保加利亚代表斯特凡·塔夫罗夫先生阁下代表东欧国家发言。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在两天前发生了给孟加拉国人民带来极度悲痛和悲伤的不幸事件——孟加拉国国会议长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逝世——之际，我在这里发言。

7 月 10 日，孟加拉国的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伟大领导人的心脏停止了跳动；他毕生致力于和亲自参与推动其国家的外交政策和联合国的工作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和高度赞赏。

回顾胡马云·乔杜里先生在其国家人民当中深受喜爱，人们可以恰当地说，他是一位有领袖气质的国家领导人，具有非凡的人格。不可否认，由于乔杜里先生的个人努力以及经过证明的外交才干，孟加拉国在与亚洲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发展合作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乔杜里先生杰出的专业和个人素质为他有效地领导孟加拉国国会的工作所证明。他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明智领导促使辩论的圆满完成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的通过和有效执行。

乔杜里先生逝世的不幸消息传来，孟加拉国人民和国际社会领导人的心中痛感损失。我谨代表东欧各

国人民向乔杜里先生的家人和孟加拉国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哀悼。愿他的灵魂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林纳达代表拉穆埃尔·斯塔尼斯劳斯先生阁下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

斯塔尼斯劳斯先生（格林纳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代表其发言的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会员国惊悉孟加拉国国会议长、1985年至1988年的伟大的前外长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突然过早逝世的不幸消息。

该集团成员谨通过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这个伟大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以及他的直系亲属——夫人、儿子和女儿——表示深切和诚挚的同情。

乔杜里先生是发展中世界最有经验的职业外交家之一，在国内外出色和干练地担任过一系列外交职务。他是一位出色的学生、学者、律师、政治家、实业家、国务活动家、丈夫和父亲。

就我个人而言，在乔杜里先生出色担任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时候，我曾有幸和满意地了解并受益于他的明智、干练、有创见和包容性的领导。当时，我是一位已经60多岁的年轻外交官，刚刚接触外交和外交事务的繁文缛节，就受到这样一位富有活力的人的激励和鼓舞。乔杜里主席特别关心维护无论大小、贫富的所有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他总是亲自主持会议，甚至在最小的国家发言的时候，从而表明他十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

人固有一死。我们不知道何时、何地、如何以及为何这一自然事件会发生。然而，突然发生在我们所认识和热爱的人身上，使我们极感震惊，并提醒我们自己的生命也会终结。

在我们为失去他而感到悲伤的时候，我们也纪念他为其伟大国家和国际社会的事业献出了有益的、建设性的、富有成果的一生。

最后，引用一位伟大的赞美诗作者的话，我们重申如下：

“清晨之时，要想到自己也许活不到晚上。黄昏时分，要设想不许诺自己新的一天。因而，要随时准备好这样安排自己的生命，以便死亡降临时不会措手不及”。

愿灵安息！愿他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安娜-迈亚·科皮女士阁下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发言。

科皮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作为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的主席，我怀着极为悲伤的心情，代表该集团的成员对孟加拉国国会议长、孟加拉国前外交部长和大会前主席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的逝世表示哀悼。

我们也向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以及乔杜里先生的家人表示同情和哀悼。

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将他漫长的外交和议会生涯贡献给他的国家、孟加拉国。他主持大会工作已经有15年了，在这15年期间，他和他的国家发生了巨大的、深刻的变化，成为一个取得伟大成就的国家。孟加拉国今天是一个强大的伙伴。它显示了争取和平与稳定的勇气与能力。

我有义务赞扬政治家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为他的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所做的工作。孟加拉国娴熟地担任了在联合国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孟加拉国目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逝世这一令人悲痛的时刻，他的国家、孟加拉国应该欣慰地知道，象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这样的领导人使该国闻名，并且深受国际社会的尊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詹姆斯·坎宁安先生阁下代表东道国发言。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作为东道国的美国代表团因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逝世向孟加拉国政府、代表团和人民表示慰问。乔杜里先生作为一位完美的外交家和公务员而闻名。他于 1986 年出色地担任大会主席，显示了对本组织宗旨的极大的献身精神。作为一位政治家、外长和外交家，乔杜里先生为实现孟加拉国的民族愿望和目标呕心沥血。这项工作以他最近出色地担任他的国家议会议长而达到顶点。

我国特别与乔杜里先生有着密切的友谊。他于 1980 年代早期精干地担任驻美国大使。乔杜里先生的智慧、才华和优雅的风度将在他的本国、在美国和在世界舞台上受到人们的缅怀。我们向乔杜里的同胞和家属表示我们最深刻的同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先生阁下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孟加拉国政府衷心感谢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特别哀悼孟加拉国国民议会议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不幸逝世之际所表示的慰问和同情。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你举行这一活动，并在这一场合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感谢副秘书长路易丝·弗雷谢特代表秘书长和秘书处所作的非常令人感动的悼词。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卢旺达、卡塔尔、保加利亚、格林纳达和芬兰代表以及东道国美国代表所说的亲切友好的话使我们深受感动。

今天上午的悼念活动确实是真正地承认已故大使乔杜里毕生的成就和努力，在国家和国际上，他是外交和政治领域的一位关键人物。

我谨代表孟加拉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再次感谢每一个人作出的友好的姿态，以表示对已故乔杜里先生不平凡一生的尊敬。我将荣幸地向孟加拉国政府并向乔杜里先生家属成员转达在这里举行的这次全体会议上所表达的感情。

议程项目 122（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1 年 7 月 1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5/101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55/1015。该文件载有秘书长写给我的一封信，他在信中通知大会，有 16 个会员国拖欠根据《宪章》第 19 条应向联合国缴纳的财政款项。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 19 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文件 A/55/1015 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 (A/55/985 和 Corr.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在 2001 年 6 月 18 日写给全体会员国和观察员的信中所强调的，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报告，需要大会审议。因此，尽管我意识到会员国的日程非常紧凑，但我还是把这一全体辩论安排在这一比较早的日期进行。

鉴于我们现在的有限时间，我还在信中建议，在本次辩论结束之后，通过一项简短的程序性决议，据此将报告转交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构和报告中提到的其他行动者，以供他们审议和审查、提出进一步建议和采取行动。可邀请这些机构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报告。在那届会议上，大会可全面地审议该报告和所有建议，并且还可以讨论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我的办公室正拟订一份这方面的

决议草案，该草案将在适当时候散发给会员国，以供其审议。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最近在大会进行的辩论——特别是在去年9月的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显示，人们广泛同意必须使预防冲突成为我们在21世纪集体安全制度的中心支柱。确实，有一种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既最有希望处理预防武装冲突的方法是制定长期和综合的战略，把旨在消除或减少冲突起因的广泛措施结合起来。在《千年宣言》中，世界领导人保证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效力。

联合国系统已经为预防武装冲突作出重大贡献。然而，如果我有幸今天向大会介绍的报告有一个信息，那就是：我们必须加紧这些努力。

不预防暴力的代价是巨大的。这种代价不仅仅以造成的破坏，而且还以丧失的机会计算。

国际社会在1990年代于波斯尼亚、索马里、卢旺达、海地、波斯湾、柬埔寨和萨尔瓦多7个主要干预活动中，花费了大约2000亿美元。当然，这种计算并未反映出战争中人的代价及其对家庭、社区、地方和国家体制与各国经济及邻国的影响。

秘书长汲取我们所得到的教训，建议如下十项原则应指导我们对冲突预防的未来做法：首先，预防冲突是《宪章》所确定的各会员国的主要义务之一，我们在预防冲突中的努力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第二，预防冲突必须始于各国政府和地方角色。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支持其努力并帮助它们建立起国家能力。

第三，最有用的一个预防手段是《宪章》第六章所描述的那些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第七章规定的措施通常只是在冲突后采取，尽管它们仍会通过遏止其他潜在冲突而产生预防效果。还可能在一些情况

下，为了预防能够采用第七章规定的某些措施，如经济制裁。

第四，预防行动要想发挥最大效果，应尽早展开。

第五，预防的主要焦点应是冲突的多方面根源。冲突的直接原因可能是爆发了公共秩序的混乱或对于具体事件的抗议，但根源更可能是来自社会经济不平等、有计划的种族歧视、剥夺人权、关于政治参与的争端、或对土地、水和其他资源分配的长期不满。

第六，一项有效的预防战略需要一种包含短期和长期的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方案的全面办法。

第七，预防冲突和可持续发展相互加强。对预防的投资应看作同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投资，因为后者更会在和平的环境中发生。

第八，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也可从预防冲突的角度来看待。这就需要联合国系统内的更大连贯性和协调。

第九，联合国不是预防中的唯一角色，可能不总是最适于率先行动的角色。各会员国结合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角色，也需要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最后即第十，联合国的有效预防行动需要各会员国持续的政治意愿。这首先包括愿意向联合国提供展开有效预防行动和发展其在该领域中的体制能力所需要的政治支持和支援。

我现在要谈到大会根据这些原则而为加强其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所能够做的事。报告建议采取广泛的行动，包括考虑根据《宪章》第10、11和14条而更积极地利用大会的权力；以及帮助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建立预防做法——大会已经确立了影响到冲突的准则，例如第43/51号决议，它载有一个题为“关于预防和消除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及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作用的宣言”的附件。

另一个这种行动就是推广预防文化。大会议程上的一些项目，例如发展、裁军、人权、人道主义援助、民主化、环境恶化、恐怖主义和艾滋病，都有预防冲突的层面。

下一个行动则是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尤其在制订长期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战略方面的互动。大会成员应有机会更经常地在安理会中表达其对预防冲突的看法。

秘书长还敦促大会考虑授权他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职能。无需指出，各会员国自己也被敦促尽早和更经常地诉诸于该法院以解决其争端，接受该法院的总管辖权，当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多边条约时则通过规定把争端提交法院的条款。

报告载有关于其他主要联合国机构作用的进一步建议，我鼓励尚未认真加以研究的成员这样做。例如，秘书长建议未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的高级别会期，应处理冲突的根源及发展在推动长期预防冲突中的作用。

区域组织由于其对冲突的接近及其对历史背景的更多的掌握，也能够大大促进预防冲突。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支持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过去两次高级会议所发起的后续进程，这两次会议分别涉及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他敦促有兴趣于预防冲突的非政府组织安排一次地方、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其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和在该方面与联合国的未来互动的国际会议。他还鼓励企业界采取在易发生冲突的社会中促成和平气氛的承担社会责任的做法，帮助预防和减轻危机局势，并促进重建与和解。

联合国系统在其日常活动中于产生预防文化方面做出了有希望的开端。然而仍然缺乏预防冲突的足够能力。应在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分中加强这一能力。还需要把联合国预防冲突的活动置于更稳定和更可预测的财政基础之上。

有效地预防冲突显然需要采取超出报告中建议的、以及实际上超出任何体制机制的行动。国际社会负有确保保护易受伤害者的道德责任。我们必须防止象在卢旺达所犯下的那种种族灭绝再次出现。

为什么有效的预防冲突活动仍然如此少有？为什么我们在预防性战略显然具有成功潜力时却常常失败？过去的经验提供了两个主要答案。第一，如果有关政府拒绝承认它会导致暴力冲突的问题并回绝帮助并表示，则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外部角色所能做的常常很少。第二，国际社会常常缺乏及时采取有效行动的政治意愿。

但这种态度并非是唯一的障碍。同样重要的是各会员国在任何危机中阐明其国家利益的方式。在新的世纪中对国家利益的新的、更广泛阐明的、更广泛认识的定义，为引导各国在追求包括预防冲突在内的《宪章》的根本目标中找到远远更大的统一。正如秘书长所强调的那样：

“在……人类面临的越来越多的挑战中，集体利益就是国家的利益”。(A/55/985, 第164段)

预防战略难以实施。预防的代价必须现在付出，而其好处在于将来。此外，好处通常是看不到的：当预防成功时，很少能够看到发生了什么。但报告清楚显示，冲突预防是促进宪章设想的和平和公正国际秩序最为可取和最为有效的办法。

当政府和平解决一个可能发展成暴力冲突的局面并在必要时要求预防性协助时，便为它们的公民提供了不受不利的外来干预的最佳保护。这样使用国际预防行动能够大大加强各会员国维护和行使国家主权的能力。

现在是将冲突预防的言词转换成具体行动的时候了。从反应文化转向有效预防文化将需要持久的政治意愿和长期的资金承诺，至少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实际上，发展援助在减少贫困和不公正、在加强正义、管理、人权和安全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它是有力的预防工具。因此必须加强官方发展援助

的活动；该援助在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方面去年已降低到最低水平。

我希望，秘书长也希望，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将能够共同努力，实施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其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7 月主席身份在其 2001 年 7 月 10 日给我的信中要求大会在就秘书长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进行的辩论中听取斯威士兰观察员的发言。鉴于讨论中问题的重要性，有人提议，大会应就此要求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没有人反对在关于秘书长报告的辩论中听取斯威士兰观察员的发言的提议？

就这样决定。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作为其外交政策和外交努力的中心，孟加拉国一直强调冲突预防从政治、人道、经济 and 道义方面来说是必要的。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大会第一次将预防武装冲突问题作为一个特别主题进行处理是一个特殊的场合。大会过去在和平及其补充议程的更广泛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时，我们积极参与审议。孟加拉国采取行动促进预防文化。我们侧重有助于建立持久和平基础的长期措施。我们的努力导致大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和平文化的宣言和行动方案。这一没有时间性的文件载于第 53/24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也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并于 1999 年 11 月和 2000 年 7 月举行了公开辩论。众多联合国成员参加的安理会的辩论显示，冲突预防需要一个全面、全系统范围的方针。日益清楚的是，预防需要所有行动者的积极参与，它们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其基金和方案、布雷顿森林机构、非政府组织、私有部门和整个民间社会。

因此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也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正如路易斯·弗雷谢特常务副秘书长所介绍的那样，这份重要的报告载有涉及全系统行动预防武装冲突全面方针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进

行了广泛协商之后提出的。现在应由我们对其采取行动。

正如秘书长提到的那样，1997 年的卡内基委员会报告透露了说明问题的数字。国际社会在 1990 年代所发生的 7 次主要战争中花费了 2 000 亿美元。报告显示，预防行动本可以节省 1 300 亿美元。在卢旺达问题上，建立一支得到加强的能够防止种族灭绝的联合国特派团本需要 5 亿美元。结果国际社会最终在种族灭绝发生后向卢旺达提供的援助中花费 45 亿美元。

战争的人类代价是无法估算的。我请大会想一想卢旺达的种族灭绝、斯雷布雷尼察的大屠杀和在科索沃、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安哥拉和世界其他地区所发生的大规模屠杀。想一想那些人民们，男人、女人和儿童，我们没有能够把他们从战争、死亡、痛苦和侮辱的灾祸中解脱出来。长期以来战争的灾难总是由各民族所承担的。对于这些民族来说，今天处于废墟之中，但未来也因武装冲突而蒙上了阴影，更不用说那些瘫痪的国家。根据宪章我们作出了承诺，并且我们有道义责任将人民从战争的销毁中拯救出来。

安全理事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举行了一整天的辩论，联合国更广泛的成员参加了该次辩论。在孟加拉国担任主席的主持下举行的公开辩论集中讨论了同安全理事会作用有关的各项建议并从与会各方那里得到积极回应。本星期早些时候，在孟加拉国的倡议下，安全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审议了对建议的行动。

我们赞赏秘书长在说明报告中他的建议时介入涉及所有主要行动者的广泛协商进程。孟加拉国支持几乎所有建议。让我借此机会谈几点关键问题。

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其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换句话说，就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预防行动包括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当安全理事会能够发挥有效、客观和不受任何限制的作用时，便能够起这样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应该能够根据具体局势的要求、是非曲直，而不是根据安理会某些成员国是否愿意支持来作出决定。我不需要详细谈论。关于卢旺达的种族灭绝的卡尔松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的报告都很说明问题。我们应该从这些错误中吸取教训。我谨提请注意必须对这种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给予冲突后建设和平必要的持久支持，以便使国际社会未能防止的悲剧不再重演。

第二，关于政治意愿，秘书长已多次对缺乏关键的政治意愿表示遗憾。委婉推搪就表示不愿同其他国家一起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有些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有能力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不愿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资金。除非我们能够打破这些束缚，否则真正意义上的预防冲突就仍无法实现。

第三，关于预防冲突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建议采取的体制预防措施旨在处理冲突的根源。这些措施基本上都是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议程项目。我们完全同意有关必要时把预防战略融入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的建议。

第四，关于预防工作的投资问题，预防行动获得资源的最大困难在于，现在就必须承担其费用，以后才能见到成果。预防冲突投资应该被视为我们为一个安全的未来，一个保证没有战争的财政、人员和物质代价的未来，一个保证共享安全而没有共同负担的未来所支付的保证金。这就是秘书长报告的主要信息。

第五，我们必须摆脱反应文化，迈向预防文化。1990年代在四大洲出现的各种冲突绝不仅仅是冷战后现象。它们也是我们对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错误办法造成的。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并多次等待作出回应，而非采取预防行动。

大会必须响应秘书长的报告，支持其各项建议，并为其执行工作提供指南。孟加拉要确定以下优先。

第一，关于处理冲突根源问题，秘书长1998年4月关于非洲冲突起因的报告应该提供行动的基础。第

二，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1990年代历次重大联合国会议提出的行动计划和方案。如果我们可以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则预防冲突的大量目标就将得到实现。第三，我们必须给联合国提供适当履行其责任和任务的必要人力和财政资源。追加资源当然是必要的，但我们还认为，更好地管理资源将更加有利于赢得更大支持。第四，最不发达国家都是最脆弱的国家，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都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在这方面，《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注意。第五，我们本周正在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会员国必须为限制武器市场和销毁武库认真采取行动。我们期望目前谈判的有效方案获得通过。

有效执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会使长期预防冲突目标得到加强。在这方面，秘书长报告提出了具体建议，他忆及，大会曾在第53/243号决议中，

“要求会员国、民间社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改善有关预防冲突的活动”（A/55/985，第29段）。

我们要有力地强调必须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创造性地执行这项建议。每次战争和每场冲突都是对联合国基础的挑战。鉴于武装冲突造成大量死亡、破坏和苦难，并给国际社会带来实际和道义负担，因此必须预防武装冲突。大家必须承担责任。秘书长已建议朝此方向采取若干有益措施。让我们作出积极回应吧。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讨论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11和14条，这个问题位于大会职权范围的核心地位。我们还要对作为本次会议议题的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详尽报告表示赞赏，并对安全理事会上个月主动召开特别会议审议这个问题表示欢迎。我们希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举行同样的辩论，以便建立明确的战略和认识，指导大会着手预防冲突。

我国代表团深入审议了载于文件 A/55/985 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中载有的各项建议。我们借此机会评论该报告，我们希望我们的发言将丰富本次辩论。我们不可能论及每项建议，因此只集中谈一谈有选择的几项建议。

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和关于非洲冲突起因的报告有密切联系。后项报告详尽阐明了非洲冲突的起因，其根源可追溯到殖民时期并具有社会经济因素和外部因素。我国代表团还认为，鉴于这些冲突在各个区域都有不同的具体性质，因此处理这些冲突的根源对防止其死灰复燃至关重要。

联合国必须在其预防行动中严格适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那些有关政治独立、主权、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领土完整和《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的根据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在这方面，我们很高兴看到秘书长明确强调这一原则的重要性，指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努力应当符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第二，我们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努力，以确保联合国从反应文化向预防文化转变。我们相信，这样一种预防方法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挽救生命和维护物质资源，并把其用于预防冲突。我们同意他的观点，即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主要作用是支持各国的努力，以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的投资。

第三，我们支持秘书长的第一项建议，即应当加强大会的权威，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范围内确立长期的预防冲突战略，该工作组将根据大会有关预防冲突的决议制订必要的战略。我们也支持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冲突领域中的作用的建议四。这项建议同解决冲突根源的必要性密切相关，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和消除穷困领域中发挥作用。这也适用于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建议五。

第四，我们欢迎并支持加强秘书长的作用——根据《宪章》，他预防冲突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他关心为此目的同会员国进行合作。至于秘书长为了预防冲突而召集知名人士建立的非正式网络，我们认为，其基础应当是透明的标准，包括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第五，至于有关裁军透明度的建议十四，我们同意秘书长有关小军火和轻武器扩散危险的意见，我们迫切地等待着联合国小军火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所有方面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但是，我们本来希望该报告也会谈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特别是最危险的核武器。

第六，至于有关人权领域活动的建议十六，我们深信，人权是预防冲突的坚定的基础。但是，与此同时，我们谨提出警告，应当小心地利用预防冲突领域中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分析和信息，因为只要这一机制是有选择的或是出于政治原因去处理问题，一些国家成为目标，另一些国家不成为目标，并且只要对许多国家里违反人权的问题视若无睹和保持沉默——并且直到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以透明和客观态度对待人权问题——这项建议就不会达到促使秘书长将其列入他的报告中的重要和崇高的目标。相反，这有可能让选择性的办法继续存在，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内被人权机制所采用。

我们理解并充分支持《宪章》第七十一条，该条涉及非政府组织对实现联合国目标，首先是预防冲突的目标作出的贡献。一些非政府组织在这领域中取得了成功，正如秘书长在报告第 143 段中所指出的那样。不幸的是，近年来，我们注意到出现了一些试图助长冲突而不是设法停止流血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在苏丹，我们看到非政府组织直接支持叛乱运动，向其提供武器、弹药和后勤军事，以从事其活动。这种情况最近在苏丹南部的加扎勒河的西部地区发生过。这种活动造成了极其危险的局势，这已得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的证实。不幸的是，这种非政府组织在西

方国家接受捐款，其借口是向陷入冲突的非洲人民提供帮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因此，关于这项建议的执行，如果召开非政府组织会议，我们将要求特别注意让负责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些组织的历史和活动表明，它们同有关政府合作并在这些政府的充分参与下对预防冲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秘书长在报告第110段中提到人道主义机构在所谓的联合呼吁方面的作用，这些呼吁涉及由于人道主义原因而处于冲突地区以外的区域，以便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提供给脆弱群体。我谨指出，苏丹政府已经同联合国进行了充分的合作，以达到人道主义目的，特别是同生命线行动进行了合作。苏丹政府一向表明希望实现全面停火，以便利向受影响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创造信任气氛，以便能够加强和平努力。但是，叛乱运动反复表示拒绝。叛乱运动上个月在加扎勒河西部地区发动的最近的侵略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迫使成千上万人民逃离家园，而他们当时正在被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新闻公报称为该地区所有人民粮仓的地区准备进行收获。我们呼吁人道主义事务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提供有关所有国家里人道主义活动的定期的信息报告，从而使这种活动更加透明并加强信任，加强本组织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里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的公正性和完整性。

我们非常重视秘书长的报告的建议20，这项建议所给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联合国机构的权限我们认为没有《联合国宪章》或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决议基础。这项建议有引起偏移的危险，考虑到某些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同已知对受冲突影响的某些政府抱有敌意的非政府组织有协定。

这些非政府组织，有的支持叛乱运动，为它们提供军事支助，公然违背它们的人道主义目的。我甚至要说，这些非政府组织是这种冲突中的第三方，为冲突火上浇油，延续冲突。

关于由安全理事会要求紧急援助协调员向安理会成员定期递交报告的建议，我们认为这可能削弱《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大会的中心作用。我不妨补充指出，正如最近的经验表明，这样做总而言之难以避免具有政治动机的有选择性作法。

关于报告第113段中提到的粮食安全和紧急粮食援助问题，某些非洲国家包括苏丹相信，联合国特别是负责管理苏丹南部人道主义援助的那些机构知道，对那里的局势，责任在于叛乱运动。这是整个世界都能在电视屏幕上看到。

这方面只要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就足以说明问题，即许多公认工作负责和不偏不倚的非政府组织已经拒绝向叛乱运动的压力低头，不分发援助救济，以便不使它们落入叛军手中。这方面，政府同叛乱运动之间的主要差别或许就是，叛乱运动知道他们没有法律责任，这使他们能够继续占用国际提供的援助，用来帮助他们的军队，牺牲受冲突影响的无辜公民。

最后让我再次表示，我非常满意，这次会议将加强大会作为一个独特的国际论坛的主要作用，因为大会具有全世界范围的代表性。我们希望能在为其他机构建立拟订预防冲突的必要战略指导原则的工作中，保持大会的这一领导作用。

德鲁伊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也赞成这一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夫人介绍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报告。欧洲联盟欢迎举行这次辩论，使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一般性阐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首先我要肯定，欧洲联盟支持报告提出的总方针。今天的辩论只是一个开头。我们希望今后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论坛上进行讨论，希望大会将有

机会审查报告的全部内容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从而确保对这一问题的审查的连贯性。

我们大家都非常关切在世界各地继续存在的暴力冲突，在发展中国家特别令人担忧。这些冲突的主要后果是造成居民的巨大痛苦。它们也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及环境带来毁灭性打击。

因此，应该特别努力预防冲突。这些努力的代价，不论在人的方面或财政方面，都将大大小于管理或解决这种冲突。这方面，我们要重申在《千年宣言》所作的承诺，其中承认需要促进一种预防的文化。对欧洲联盟来说，预防冲突是一项全面、长期方针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方针的目的是解决冲突，加强和平，预防新的冲突爆发。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意见，他说，预防冲突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和其他的当地作用者。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各国政府更大地参与，才能找到解决潜在冲突的可行办法。在这一点上，欧洲联盟要强调民间社会可以发挥的重要补充作用。这部分是因为民间社会组织往往就在现场，而那里正是没有国家结构的地方，而且民间社会组织有能力最早发现冲突的根源。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强调，在预防冲突的问题上，国际社会必须为发展地方和区域能力作出贡献。举个例子，欧洲联盟已经在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合作。

欧洲联盟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在预防冲突与可持续发展 and 克服贫困的斗争之间存在有密切的联系。在冲突的形势下，发展努力将一事无成。欠发展和贫困是造成冲突爆发的因素之一。

秘书长正确地强调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源。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为可持续发展界定一项综合、长期的方针。一项综合的方针必须包括下列方面：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民主化；尊重人权、法治和善政的原则；打击毒品与国际犯罪；以及支持世界卫生进步。

我们祝贺各基金和方案为促进善政和尊重法治而作的补充性努力，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也应该认识到这一事实。

促进与保护人权和研究一切违反人权行径必须是预防武装冲突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包括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鼓励妇女在预防工作中的作用。也必须把分析具体的两性问题作为早期预警活动的一项内容。

欧洲联盟特别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正如秘书长正确地强调，如果对未来没有希望，青年人很容易为招兵作战的人所骗。

儿童不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就是这些行为的见证人，防止冲突的一切战略都必须考虑到这些暴力行为造成的创伤。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就在这个时刻在本大会堂举行，欧洲联盟谨借此机会强调欧洲联盟对这一问题在防止冲突方面的重要性。

我们应该将整个联合国系统动员起来。在论及联合国的各主要机构时，我们认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加强合作。我们已经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在防止冲突方面的作用。我这里要补充的是，我们赞同让大会充分行使其在防止冲突方面的责任。这同样适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属于其主要权限范围内的冲突根源时尤其如此。

秘书长迄今在防止冲突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秘书长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明确赋予他的权力和他的道德权威。联盟还承认政治事务部作为防止冲突努力协调者的作用十分重要。

欧洲联盟打算在国际社会的防止冲突的努力中作出积极的贡献。在自身安全和防务政策范围内，欧洲联盟高度重视联盟在防止冲突方面的外部行动的有效性和连续性。目的是要加强整个国际社会的预防

能力。最近在哥德堡召开的欧洲首脑会议就此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瑞典作为欧洲联盟主席的任期在本次首脑会议上也结束了。欧洲联盟确信，所有防止冲突行动的开展都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盟正在努力寻求同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在包括预警、分析、行动和评估在内的领域里加强合作。同联合国一道设想的具体建议有加强信息交流、实际的合作和总部和实地人员的共同训练方案。

关于财政方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主要国家将继续履行自己的承诺。联盟准备同秘书长讨论他的报告在财政方面的影响。秘书长可以指望欧洲联盟在防止冲突方面的积极支持与合作。我们准备向他提供他筹备具体建议的执行方面期望得到的援助。

我们希望取得重要的成果，以便在实现使世界摆脱战争灾难的目标方面取得确实的进展。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说的是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防止冲突问题的辩论。这一辩论的重要性在整个国际社会的许多行动者的心目中越来越重要。过去十年这里对这一问题的重视也愈益加强。我们感谢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重要的报告。

埃及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有几点保留。我将作以下几点简要的评论。一、我们认为第 6 段提出的报告的根本性前提将防止武装冲突限制在国家内部的冲突。尽管我们理解国家内可能发生武装冲突，但考虑到持续和随时有可能爆发的区域和国际冲突局势要求大力防止这些冲突爆发成为全球性武装冲突，我们不同意将防止的概念仅限于国家内的冲突。

二、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卷入前曾经考虑过几项有关的问题。我们目前认为，如同秘书长本人指出的，确认大会必须的防止武装冲突中发挥自身的作用并承担重要的责任和职能极其重要。在这方面，

我们支持报告提出的第 1 项建议，并请各会员国考虑建立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考虑大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方式和方法。

三、埃及代表团认为，报告提出的关于积极发挥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防止冲突方面作用的所有建议都需要预留额外的财政资源。提出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对社会之间的问题或国际问题采取全球性做法，或在不提供作出预防的重大转变所需财政资源的情况下便提出预防的概念，都是不能令人容忍的。由于秘书长提出应该定期和有序地进行筹资，零增长的预算无法在不影响用于发展的拨款的情况下提供预防性行动所需的财政资源，而影响用于发展的拨款的做法是不能令人容忍的。

四、关于资源，报告提出了发展在帮助防止冲突方面的作用。但是，发展不能也不应该以预防冲突为其主要目标。捐助国的承诺也不是在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优先考虑的基础上援助这些国家和推动它们的发展进程。令人遗憾的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援助迄今既没有达到期望的水平，也没有达到先前承诺的水平。我们担心，为实现发展的最主要的目标增加预防冲突这一目标，对当前接受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目前还没有遭遇到冲突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种重大的倒退。我们也不能同意第 101 段，该段提出应该从防止冲突的角度审视目的在于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在有关裁军的段落里，除了小武器和轻武器之外，我们没有看到任何地方提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器。我们完全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确威胁社会的安全，在内战和人民被驱使自相残杀的国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但报告不应忽略越来越多的国家重视核裁军和消除世界上这些威胁整个社会生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性。我们吁请秘书长尽早弥补这一不足之处。

六、毫无疑问，预防冲突的努力能够而且必须考虑大量的人权，而不应仅仅限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这些努力必须同样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

发展权。埃及相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各国政府一道开展的技术合作方案对增进人权和法制的意识有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权利对传播和平、谅解与和解的文化有着积极的影响。

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努力，承认它们需要依靠人权组织和其他机构发表的资讯和分析。我们认为这些组织和机构反过来也应该中立、平衡，应该是非政治化的。我们还要强调指出，只要这些人权组织将分析性看法和客观结论建筑在这些来源之上，它们就应该调查与核实所依靠的来源的可靠性、特别是非政府来源的可靠性。

七. 埃及代表团了解让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十分重要。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第 28 项建议强烈要求各会员国支持他的全球协约主动行动。但第 149 段提出这一主动行动应该建筑在哪一种经营能够增进人类安全的想法，对此我们不尽满意。对我们来说，人类安全的概念是一种无限制的松散概念，其定义还有待确定。因此，我们希望看到在执行大会 55/215 号决议时能够进一步发展这一概念，在政府的架构内从各个角度加以探讨。

最后，我强调，秘书长报告第 77 段有一最为不幸的错误。被占阿拉伯领土被说成是“被占领土”。我在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发言时已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尽管对秘书长报告作了更正，我们认为我们在这一段看到的反映了秘书处有些人企图避而不去更正。我认为这是具有政治影响的非常严重的问题。不能让秘书处这些人的立场得逞。此外，我希望立即切实对该段作出更正。

今天阿拉伯集团开会时我会提出这一问题。阿拉伯集团将就这一问题向秘书长发出信息。

这些就是我们对秘书长报告的初步看法。主席先生，埃及代表团再次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我们希望能够继续这一辩论和继续各代表团之间的协商，我们能够达成一项普遍接受的行动计划，对防止武装冲突问题给以应有的注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供埃及代表和其他所有人参考，文件 A/55/985/Corr.1 包括了对第 77 段的更正。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对这一重要报告所作的介绍。在斯雷布雷尼察事件 6 周年之际，我们确实应该专注地考虑一下联合国的重要使命和为维护和平和避免冲突加紧进行持续努力的必要性。我感谢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全体，感谢他们为帮助我们所有人推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从被动的文化走向防止的文化作出了集体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发人深思，为我们并确实也为整个国际制度提供了有益的背景情况和许多建议供我们考虑。我的政府将对这些建议给予应有的认真考虑。

领导和政治意愿是有效地预防冲突的两个最重要的工具。一个国家、一个机构、一个非政府组织或个人，都能够面对预防的挑战。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指出，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样说要比做起来容易，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主要作用应该是支持各国的预防冲突的努力，帮助建立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由于数额很大的联合国资源用于解决已经爆发的武装冲突，我们经常要问的一个问题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如何能够更有效和现实地一道努力。我们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应该记得，如果没有各国和各非常政府行动者的支持，联合国系统本身就不会取得成功。

秘书长报告对于明了联合国系统内各部门如何才能加强合作与协调非常有用。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组织和方案都可以作出重要的贡献。联合国系统需要消除使联合国机构不能实现更好协调的障碍。

我尤其对秘书长承诺采取4项重要主动行动加强他本人在防止冲突中的作用表示赞赏。他建议授权向动荡地区派出更多的真相调查团和建立信任代表团；在联合国和区域伙伴之间建立关系；寻求由知名人士组成的小组在防止冲突方面给予关注，并加强秘书处支持防止冲突的能力。所有这些主动行动我们都坚决支持。

大会已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资讯收集和分析的能力和建立预警制度。考虑到秘书长在预防外交方面作用非常重要，这是一项有益的主动行动。秘书长应能更方便地从秘书处和在实地的联合国国家派出小组那里得到资讯，使他能够更有效和更便捷地开展防止冲突工作。为了帮助他的这一努力，秘书处内部应该有一办事处能够将目前流向联合国各个不同部门的多头资讯渠道汇集起来并进行分析。我赞赏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小组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当前在确定这一概念方面进行的工作。

我们还赞赏秘书处意识到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应该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潜在冲突的动荡地区，国际非政府组织努力从事救济和旨在创立和加强社会、政治和经济机构的各项活动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想是这样——经济进步和发展对于防止冲突就非常重要，没有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我们便根本无法取得成功。

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一样，大会需要时间评估这一有创见的报告，需要时间来消化报告的细节和建议。报告是前进的极好的基础。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利用报告制订出更好的防止冲突和在已经取得进步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的办法。如果能够成功，我们今后需要的干预、维和团和大规模人道主义救济努力就会减少。我希望这也是我们大家所有人的目标。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对秘书长报告（A/55/985）所作的介绍。

今天，大会是第一次考虑防止冲突的具体问题。这是一个基本上被置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舞台角落的一个问题。因此，我们感谢秘书长及时提出防止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他本人说报告包括了行动和结构性的措施。我们赞同他提出的看法，即防止武装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或国际社会、区域行动者和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或援助可能是必要的。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采取一致与协调的做法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就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长和国际法院可以作出适当贡献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和看法。

这反过来就要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部有更多的互动。我们认为，大会因此应该关注秘书长提出的大会应该根据《宪章》考虑“更积极地利用其权力”，并在这方面考虑大会如何能够同安全理事会更为有效地相互影响以便防止武装冲突（A/55/985，第11页，建议1和2）。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由于大会是联合国唯一的全球性和最民主的机构，所以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大会在结构性预防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这一作用包括采取措施确保首先不发生冲突或不再重演。这也需要届紧张局势或冲突的根源，由于冲突的根源在于贫困，缺乏经济进步，侵犯人权，没有法制以及争夺经济资源，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显然在发动和协调联合国防止冲突的活动方面、特别是长期性的活动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执行《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和在因应迫在眉睫的危机采取具体的防止冲突措施时有重要的作用。

我们还高度重视秘书长报告建议9提到的秘书长的预防作用。预防外交和道德权威的利用仍然是秘书长的关键性防止冲突活动。

鉴于联合国资源有限，各种需求争相出台，对防止冲突采取协调和一致的做法十分必要。通过主要机构间的有效协调，我们将能够满足紧张局势可能在何处升级为武装冲突、联合国何时应该介入、联合国有哪些措施可以用来结局具体的局势等基本问题。

我们还应该将防止冲突的措施同冲突管理、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的措施区分开来。尽管在现实世界上难于区分这些从概念上说必要的活动以便确保资源的有效的分配和联合国防止冲突行动的连贯性。因此，防止冲突如果继续成为一种有效的概念的话，就不应成为一种包罗万象的说法。重要的可能是应该审视如何能够通过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发展援助方案等其他联合国活动，加强或协调联合国在具体情况中的预防活动。

我们十分关注地拜读了报告的第 2 部分，希望作出一下的初步评论。一. 建议 12 要求在冲突发生前积极地利用预防性部署。作为针对其他工具而言一种预防冲突的工具，预防性部署的相对好处尚未得到实际的证明。但是，鼓励个别的会员国进行预防性部署一相对于安全理事会使用的工具或区域组织经联合国授权使用的工具而言一只能加剧紧张局势。

二. 关于建议 14 和 5 提到的裁军，预防性行动当然应该集中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但应该同样关注一如果不是更加关注的话一核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还需要关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三. 关于让私营部门参与的建议 28，事实上应该超出该部门采取对社会负责的做法。我们越来越清楚地了解，私营部门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从财力上支持交战各方或使得冲突成为盈利性行动而助长了冲突，甚至使冲突持久化。因此，应加强私营部门在防止冲突中的作用。其他的行动者，例如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动者也应该参与。

四. 我们认为防止冲突中对潜在的国内和国家间冲突有关的领域是争夺矿藏和其他自然资源日益加剧带来的影响。

五. 需要加强联合国的分析能力以有效地评估局势的发展，从而确定防止武装冲突的适当途径。

最后，我们认为以下原则应指导联合国防止冲突的活动。首先，我们应该重视秘书长提出的前提，即防止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和其他的当地行动者。联合国赞助的行动因此需要有关政府的积极合作与同意。

第二，预防冲突应被看作是一个旨在处理可以引起武装冲突的条件过程。因为条件各异，因此承认冲突根源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也是至关重要的。

第三，联合国和预防冲突活动应是可持续的；会员国应准备承担政治和财务上的代价，特别是如果特定行动的目标扩大和加强了，就象在进行结构性预防行动时的情况那样。然而，联合国预防冲突本身不应成为一个无各方面限制的活动。

第四，预防冲突行动，不论是业务性还是结构性的，都应不仅对现有地方条件持敏感态度，而且应对一场潜在冲突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持敏感态度。特定的局势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产生于其根源为政治、经济和社会争端的历史过程。一种非历史的态度可以导致对激化冲突的各种因素的歪曲理解，从而限制采取成功的预防行动的可能性。

我们希望进一步审议这份文件。在很多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可以为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打下基础。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首先表示，阿根廷代表团对举行这个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辩论非常满意。我们希望并预计它将成为本组织各机构进行联合工作的起点。我们想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A/55/985 中的报告，并感谢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对报告所作的出色介绍。

武装冲突不仅造成人的死亡，它们还摧毁一个国家的基础结构、浪费资源、严重破坏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正常生活、并严重影响保健和教育。换句话说，武装冲突影响社会的未来本身。因此，紧急需要预防武装冲突。显然，为了预防武装冲突，我们必须了解造成武装冲突的原因。自然，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因为每一场冲突有其本身的独特特点。然而，这并不降低在处理一切武装冲突时采取始终一贯和协调的共同做法的价值。

考虑到这种情况，需要优先发展一种以本组织会员国、本组织各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为基础的预防冲突文化，以使我们能够制订和实施适当的战略。

我们毫不怀疑，在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的努力在这方面将有广泛的好处。秘书长在涉及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各种责任时，探讨了进行这种协调的适当做法。他所提出的建议趋向于采取一种旨在使预防文化在本组织各级和所有活动中扎根的统一做法。我们认为这是值得欢迎的。

预防文化包括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权限有关的很多组成部分。这其中包括预防外交、早期警报、解除武装、复员、预防性特派团、建立信心措施以及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说明了其它措施。换句话说，预防文化的实质是为未来而投资，使我们能够采取一种处理冲突根源和寻求克服这些冲突的最佳办法的全面做法。

为使预防文化取得成功，它必须有两个必要组成部分。其一是实施这些措施的财务资源。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再次欢迎迄今为止为预防行动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我们并鼓励所有国家继续为其捐款。第二个组成部分是那些参与冲突的各方必须有解决冲突的真正政治意愿。外来者难有多大作为，无论他们的用心多么好。此外，我们也不能不强调各国际法庭所起的威慑作用，因为这些法庭使人们认识到，有罪不罚

的现象将不再得到宽容。一旦《罗马规约》生效，这种作用将进一步明确。

很多年来，大会努力预防冲突，包括通过举行辩论和通过决定。然而，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未能取得预期的结果。因此，现在是寻求处理这些问题的更好办法的时候了。联合国为此目的所拥有的权威产生于《联合国宪章》本身。联合国必须充分处理国际议程上的各种新趋势并制订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国际威胁的反应。

因此，考虑到联合国负有责任拯救后代免受战祸，以下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本组织通过其各种机构承担着预防冲突的道义和法律责任。

那瓦雷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代理秘书长对秘书长的报告所作的指导我们的辩论的简要介绍。因为我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公开会议上已经有机会研究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它所包含的各项重要建议应该得到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仔细研究。因此，墨西哥特别欢迎举行专门研究这份报告的大会全体会议，并感谢主席举行这些会议。

预防冲突的概念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中，它的第一条就宣布，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采取有效集体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我们似乎有理由这样推测：那些起草《旧金山宪章》的人认为，预防应是集体安全体系的支柱。然而，那个目标没有转化为行动。象报告所表示的，刚刚结束的这个世纪的后半期存在的国际形势使本组织致力于对冲突作出反应，而不是预防冲突。考虑到新世纪中的国际形势，秘书长正在建议的向预防文化的转变在《宪章》中有坚实的基础，将有助于使本组织的优先次序再次符合逻辑。

副主席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主持会议。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具有根本性的是，大会应更积极地利用《宪章》赋予它的权利。大会必须恢复《宪章》为它规定的核心作用，就象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

首脑在《千年宣言》中所确认的那样。在这方面，应该回顾，联合国的创始人在民主和平等的原则指导下授予大会非常广泛的权力，因为大会是本组织最有代表性和普遍性的机构。《宪章》第 10 条规定，

“大会可讨论本《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的职权。”

因此，很明显，大会应要求在联合国活动的所有领域中发挥主要作用，因此，象欧洲联盟的代表在这个辩论中指出的那样，特别是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我们敦促在秘书长为加强大会作为一个调解和预防机构的能力而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开展一项集思广益活动。

不能忽视的一点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象报告所建议的那样，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调的第一步是加强这两个机构主席之间的协商，未必一定是定期协商，其频繁程度可根据情况而定。虽然这项措施看起来很平凡，但它可能有助于使安理会能够吸收它代表其行动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意见。

明确界定与大会职权相对而言的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正在变得越来越必要。在最近几年中，安理会出于全面和可持续的解决危及和平的争端的愿望，而在其职权范围外的领域中采取了行动。我们必须努力确保，每个机构的职权得到尊重，而同时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合作。

显然，要防止一个冲突，必须消除其根源。冲突的根源无疑是多种多样的和多方面的。然而，毫无疑问的是，除了压迫和缺乏民主之外，在受冲突影响的人口中的贫困、不发达和无望也是最经常出现的冲突根源。两天之前，在墨西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表最新的《人类发展报告》时，比森特·福克斯总统警告说，给它所影响的社会造成伤害和耻辱的贫困是国际上的不稳定根源之一。出于所有这些理由，可以

很容易作出以下结论：预防问题和预防行动必须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核心。

我们必须加强这个领域中的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外的有关机构的效能，并有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参与。我们需要采取大规模行动，以使我们能够处理冲突的根源，从而防止其爆发。

这就是为什么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与为建立这种预防文化的广泛努力有密切的联系。在那个会议上，我们将继续谋求结成一个促进发展的全球大联盟，以便为了普遍和共同的进步而进行新的和更有效的合作，并导致采取一种为所有人的利益而联合管理全球化的新做法。发展和民主无疑是预防冲突的强有力的工具。

军备竞赛是冲突的另一个根源。象菲律宾代表刚才指出的那样，核武器的存在本身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墨西哥将继续敦促采取措施以促进核武器的不扩散；争取这个领域中的各项国际条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有效性；促进旨在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新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谈判。我们必须继续争取实现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

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最近的冲突中的使用也造成大规模破坏并造成无辜生命的令人深感遗憾的丧失。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墨西哥将尽其所能确保通过一项有效的行动纲领，以预防、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非法贩运。

对人权的充分遵守、消灭毒品这个祸害的斗争以及禁止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运动，也是一种和平文化的根本组成部分。反对有罪不罚的斗争也同样是其中的一项内容，它是墨西哥政府所完全同意的一个优先事项。

秘书长为发展和促进一种预防文化而作出的努力应该得到我们的完全支持。我们所有人都必须继续坚定地使联合国有能力成功应付它在维护国际和平

与安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首先是通过有效的预防冲突。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举行一个大会辩论以审议载于文件 A/55/985 中的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这种会议形式使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就该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内容发表意见。

6月21日，哥伦比亚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参加了安全理事会为审议该报告而举行的公开辩论。在那次辩论中，我们的发言只涉及到向该机构提出的各种建议。今天，我们想提出我们对秘书长提交供我们审议的各项建议的其余部分的一些初步看法。

各国负有预防冲突的首要责任。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有责任对那些有可能导致武装冲突或加剧正在进行的冲突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作出适当和及时的反应。这是一个根本性要求，它应一方面作为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的基础，另一方面应保障合法选举的地方和国家当局确定预防冲突的方向和优先次序。

除了有关哪些行动者对预防冲突负责——在这个问题上似乎没有不同意见——的讨论外，还存在着预防冲突包括什么内容，以及它不包括什么内容的问题。这个概念如此广泛和全面，国际社会的成员只需要玩弄文字就可以将“预防冲突”这个用语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发展援助、公共保健方案、青少年的教育项目等等。

因此，我们认为，大会有责任作出实际努力以便为预防冲突下定义。这个概念有如此多的方面，其可能性如此多种多样，实施它的行动者的数目也如此之多，因此，极有必要确定预防冲突的范围。它是为发展进行国际合作的新模型吗？这个概念只适用于生活在冲突局势的社会，还是也适用于可能受冲突局势影响的社会？我们怎样能使生活在和平环境中的区域和国家的人民参与预防冲突？各国在发展领域中取得的过去成就也属于预防冲突之列吗？存在着很

多问题，我们必须紧急开始进行一种坦率、无限制的和有成果的国际对话，以使各国和国际社会共同发展一种预防文化。

有一些大会已在其中采取某种方针的工作领域，必须将其纳入我们的讨论中。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加强按照《宪章》第六章的设想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另一个例子是在区域和国家级的一些国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样在这方面，《千年宣言》提供了一个路径图，如果加以遵循，将能够促进预防冲突。大会在其中发挥了核心作用的所有这些努力必须结合起来。也许大会主席或他的继任人将有必要领导作出很大努力以开始这个联合各种努力的过程。

我们坚决支持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话。安全理事会在促进真正的预防文化方面受政治因素的局限，大会可以提供克服这个缺陷的自然办法。这样一种其形式和方法仍然有待于探讨的对话可以作为对秘书长关于大会应更经常地使用《宪章》第 10、11 和 14 条赋予它的权力的建议，以及他关于需要考虑预防文化的优越性的建议的反应。

我们同意以下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其会议的高级别部分用于审议冲突根源问题和发展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的长期作用问题。如果我们能够借此机会通过具体结果来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捐助国、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当然还有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对话具体化，就可以产生最大限度的效果。我们的唯一目标必须是统一和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各国的预防冲突努力而进行的活动。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发展对预防冲突的重要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援助方案，并特别是确保捐助国遵守其为实现与官方发展援助有关的规定目标作出的承诺。

秘书长所提出的最重要建议之一是涉及国际法院的建议。哥伦比亚自从 1932 年以来就一直接受这个联合国机构的具有约束力的司法管辖权。我们坚定

地支持该法院作为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争端的一个自然机制，我们并请所有国家接受其司法管辖权。我们注意到指定政治事务部为预防冲突的协调中心。然而，这是一个我们必须非常仔细地研究的问题，因为让政治事务部发展行使它在这个领域中的责任的能力有可能造成机构性影响，特别是在涉及到主要与政治专题有关的预防问题时，因为这往往涉及到非常根深蒂固的民族感情。

最后，我想代表我国附和秘书长对我们发出的紧急呼吁，即加强我们在以下领域中的集体努力：裁军领域，特别是通过完全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及其在冲突局势中的提供；重申我们对保护人权的承诺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充分有效性；对我们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少年人的需要作出反应；使我们的努力中包含性别观点；在完全遵守共同责任原则的同时对全球毒品问题作出反应。

姆拉德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研究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我们认为，报告提供了一个审议这个重要问题的很好的基础。报告中首次系统地描述了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及其专门机构和方案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任务和作用，以及这个领域中的过去做法和经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完全支持该报告的以下主要信息：秘书长承诺使联合国从反应的文化发展到预防的文化。

预防冲突——特别是武装冲突——是集体安全概念的核心，在这个意义上它也是联合国的基石。令人遗憾的是，这个概念并没有总是得到重视，特别是在冷战期间联合国存在着缺乏信心的问题。冷战的结束，特别是新千年的诞生似乎为联合国在其工作中进行根本性改革而创造了有利得多的条件。为了在今后一些年中应付新的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多样的挑战，这个世界组织应改革和加强《宪章》中所规定的其主要机构的作用，并与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各方面发展合作并使其合作多样化。

我们认为，预防概念要取得成功，就应该具备非常广泛的基础。它不应局限于仅预防武装冲突；它还应消除可能导致紧张状况、误解和最广义争端的消极事态发展的原因。

当然，国家作为国际法主权主体，须承担主要责任，因为它们的应允对于国际组织内的决策来说至关重要。此外，许多争端一开始是由国内问题引起的，随着它们成为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威胁，这些问题后来便国际化。

然而，我们不能忽视国际社会，主要是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尤其在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所担负的责任。依照《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长——的作用和责任也不应忽视。我们认为，应按照《宪章》研究和探讨这些机构的作用与活动，使它们更具效力。

假如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够连贯一致和协调地采取行动，并与其他国际行动者协力履行它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冲突领域的作用，那么这一点非常重要。

另一方面，这些努力不应偏离《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尤其是如果考虑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措施——例如对联合国会员国实行制裁或使用武力。这是阻止采取使我们背离国际法律秩序和《宪章》的武断行为的唯一保障。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支持审议预防武装冲突问题，因为它本身由于前南斯拉夫的危机而面临严重的问题——长期的制裁、其周围的内战、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局势、1999年的空袭和塞尔维亚南部地区地面安全区的危机。由于前政府的政策以及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中采取的错误行为，因而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所出现的问题演变成冲突，直至最后演变成武装冲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政府本着高度的责

任感极其认真地致力于解决所有有争议的问题，尤其是可能威胁到整个区域的问题。

最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面临着一个问题，这就是，来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渗透到了塞尔维亚南部三个城市的地面安全区。他们对南斯拉夫保安部队和当地居民进行武装袭击，包括使用重型武器进行攻击。为了防止冲突的扩大并解决危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及其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制定了一项计划和一个方案。它们规定在阿尔巴尼亚族群代表的参与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和平解决危机。其目的在于以民主和透明的方式解决问题。

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在南斯拉夫的这部分领土恢复安全，维护并发展其多民族特性，充分尊重所有公民、包括阿尔巴尼亚族群成员的人权和公民权利。总之，我们决心建设一个以民主和经济增长为基础的多民族社会。

迄今为止，这一计划和方案的头两个阶段已成功完成。恐怖主义活动已经停止，恐怖分子已经解除武装，撤离该地区。这为南斯拉夫保安部队控制塞尔维亚南部这一地区并使各城市恢复正常创造了条件。第三阶段的执行工作正在展开，它规定将阿尔巴尼亚族群纳入南斯拉夫政治和社会体制并为加快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条件。

我们认为，这些行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一国政府如何能够与国际社会合作，成功采取行动，防止一个从根本上属于国内性质的冲突演变成可能威胁整个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武装冲突。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秘书长2001年6月7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对于我们组织的信誉和未来来说，至关重要。

科菲·安南先生在他的报告中提醒我们，在新千年开始之际，联合国的根本目标和基本任务是“免后世再遭战祸”。

因此，应尽一切力量防止和避免对和平的所有形式威胁，无论它们的根源如何，也不论其背后的原因和动机如何。为此，我们首先必须运用《宪章》第六章，也就是其中第33条所载明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措施。

基于这一看法，摩洛哥王国要回顾，国际法院法学原理在许多裁决和咨询意见中所重申的原则，即国际法规定冲突的所有当事方负有进行谈判的明确义务。谈判的义务意味着所有当事方都应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努力克服分歧，在考虑到不同立场的情况下谋求持久解决冲突。

从这一点来看，秘书长的作用在预防领域十分重要，这就是帮助当事方坐下来谈判，同时指定一个第三方核查它们是否诚意地履行谈判义务。作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代表的秘书长也是最适合建议制定纲要，以便在正义与公平基础达成协议的人选。

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加强联合国最高官员在斡旋、调停与和解方面相对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职能。

此外，秘书处的工作和它所能开展的研究使我们得以了解冲突的真实起因，无论它们是非正义、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人道主义问题还是个人基本权利遭到侵犯。

我们深信，对这些问题或所涉及的各种问题作出适当回应是，防止局势恶化，避免冲突加剧以致威胁国际和平安全的最好办法。

摩洛哥王国深信，在解决争端的所有尝试中，都必须避免混淆所讨论的政治问题与人道主义问题，必须找到紧急解决办法，减轻人们的痛苦。在基本人权受到威胁的地方，我们不能使问题受制约，而在任何政治谈判中讨价还价。

在任何预防性努力中，心理因素会起作用，特别是有系统的藐视和猜疑植根于持续多年，乃至几十年的冲突中的时候。因此，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向各方

提出若干旨在建立相互信任和为新的合作气氛奠定基础的措施。

通过学习一种新的语言——这一点非常重要——并通过在各方之间重建坦诚的对话，开始执行旨在重建信任的措施。由于其合法性和信誉，联合国单独能够使这一真正的变革开始出现。

显然，正如秘书长报告如此恰当强调的那样，在存在一种破坏性冲突气氛或潜在冲突持续不断，象癌症一样侵蚀社会机体的时候，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必须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来帮助各方，但与此同时，在有关各方正在进行谈判，寻求政治办法解决其争端的时候，也应当鼓励它们在经济领域进行合作。

如果预防的首要责任的确在于国家政府和地方角色，那么，与此同时，本组织也有责任支持并指导它们的努力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摩洛哥相信，只有这样，联合国才能逐渐地传授和促进秘书长如此强烈呼吁的预防文化。

一个国家的人民应当实现和解，因为，正如哲学家保罗·里科尔所恰当指出的，一个国家不能无限期地处于冲突中。一个民族也必须与外部世界和解，战胜其卷入的局势所带来的危机。

正如诗人圣约翰·珀斯告诉我们，日益成熟的文明不会随秋风落叶而消亡；它们仅仅会变化。在这些希望的话语中，我结束这一简短的发言；我已尽力触及预防问题的实质，希望隧道的尽头总是光明的。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预防冲突问题涉及政治、经济、社会、裁军等各个方面的问题，由大会这一最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机构来审议，是十分及时和必要的。中国代表团也支持你的建议，即将该报告送交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有关机构审议，以便集思广益，群策群力。

预防冲突不是一个新的概念。从某种意义上说，联合国本身就是预防冲突的产物。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会员国的不懈努力下，联合国为防止一些地区冲突的爆发和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社会有效地制止了新的世界战争的爆发。联合国为之作出的贡献也是应该予以肯定的。

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预防武装冲突问题在联合国议程中的地位日渐突出。安南秘书长在 1998 年提交关于解决非洲冲突根源问题的报告，以及大会据此所设立的工作组，就是联合国在预防冲突领域所作的重要努力之一。

秘书长此次提交的报告着眼于联合国在预防冲突领域的重要作用，也是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核心作用所作的积极努力。当然，我们也不能回避这样的现实：当今世界，局部武装冲突在一些地区和国家此起彼伏，世界并不安宁。会员国和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仍然任重道远。

秘书长在报告的结论部分尖锐地指出：“预防冲突为何极少付诸实施？明明预防战略有获得成功的可能性，为什么我们却常常失败？”这确实值得会员国继续进行深入的思考。

不久前，安理会曾审议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国代表团在分析武装冲突的起因时，曾就一些地区和国家民族之间的冲突以及不同宗教之间的纷争提出了一些看法，并强调在国与国关系中倡导并实行民主化，严格遵循指导国家关系的基本准则对预防冲突的重要意义。今天我愿就以下三个问题谈一点意见。

一、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最贫穷的社会濒临武装冲突的边缘，或者已经卷入了武装冲突。我们不能忽视这个现实，即当前绝大多数冲突都发生在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严重的贫穷制约了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加上种族、领土

争端等其它因素，造成一些发展中国家局势动荡，甚至爆发武装冲突。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范围内的贫富差距越来越悬殊，不少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浪潮中被边缘化。因此，实现预防冲突的长远目标离不开切实解决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关于发展的宏伟目标无疑将有力保证预防冲突的成功。

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切实履行其发展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承诺的呼吁，为实现《千年宣言》目标多做些实事。联合国应在推动建立公开透明和非歧视性的国际金融贸易体制，保证发展中国家平等受益和参与决策方面，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第二，秘书长报告中提到裁军同预防冲突的关系，于本周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是国际军控领域的重要事件。事实证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转让，加剧了某些地区的武装冲突，给一些国家冲突后重建和巩固和平的努力增加了复杂的因素。

中国代表团主张加强实际裁军措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转让，以预防地区性武装冲突，支持冲突后重建和平。我们希望大会通过行动纲领以指导这一领域的具体行动。

小武器、轻武器同预防冲突有密切关系，那么大武器和重武器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呢？显然，国际社会必须重视这方面的问题。

经过国际社会长期的不懈努力，在军控与裁军领域达成的有关协定或公约对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国际社会应共同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防止单边主义行为引发新的军备竞赛，维护来之不易的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

第三，世界的多样性，决定了武装冲突的起因，必然是复杂多样的。因此，预防冲突不可能有一个万

能的模式，在一些地区和国家发生金融危机后，国际社会已经逐渐认识到，由于不同国家具体情况不同，处理金融危机必须对症下药，如果分析一些预防冲突行动失败或不很成功的原因，恐怕同是否做到对症下药有一定的关系。这方面值得作进一步的探讨。

预防武装冲突是一项综合性的重要课题，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许多建议和看法，有待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探讨、审查和审议。联合国更有必要结合预防冲突行动的实践，总结经验和教训，从中寻求有效的预防武装冲突的战略、方法和途径，把联合国的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努力不断引向深入。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由于我们是在这个较小的会议室、而不是在大会堂开会，我希望这味着将对这一问题取得更大的思想一致。

预防冲突象母性。每一个人崇拜它；没有人反对它。但是不幸的是，预防冲突并不是象母性那样来得自然和容易。这不是一块滚下山的巨石。相反，预防冲突是一块我们必须花大气力推上山的巨石。这块巨石经常向后下滑，造成灾难性后果。例如，2000年5月，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试图避免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重新爆发敌对方面惨遭失败。直到今天，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试图分析为什么这一任务失败。如果我们真正想要知道为什么预防冲突是困难的，我们应该作为个案研究，分析这一高级别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失败。

为这个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说句公道话，这也许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正如前澳大利亚外长加雷斯·约翰·埃文斯在他的“预防性行动和解决冲突”的散文中指出的：

“然而，最后一刻很少是对争端进行干预的最佳时机：事实上，争端即将爆发为冲突的时刻是国际社会可能寻求干预的最困难的时刻。此时升级的动力通常如此强大，很难制止和扭转局势”。

因此，显然如果要预防冲突，就必须在早期阶段并且可能通过多方面的进程预防冲突。我们幸运的是，在这些领域不乏学术研究。一些组织就预防冲突的方法和途径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例如，有一份著名的卡内基委员会研究报告，在座各位知道，秘书长的报告好几次提到这份研究报告。确实，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人们可以找到至少 62 次提到其他研究。为了我们今天的辩论，秘书长象往常一样，提供了一份关于预防冲突的深思熟虑的、内容详尽的报告。我们应该研究和思考报告中的许多内容。有一件关于当今人类状况的奇特的事情是，我们从来不缺乏分析问题的正确言语。但是，我们很难做到言行一致。

只要看看联合国在过去 15 年中预防冲突的记录。1987 年，联合国设立了研究和信息收集厅，以帮助处理预防冲突问题。1992 年 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首脑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预防冲突问题。但是，令人痛心注意到，两个重要冲突——卢旺达冲突和巴尔干地区冲突——几乎在联合国采取这些主动行动之后立刻发生。更加充分的数据描述了一种更加广泛的情况。预防冲突与变革欧洲论坛在其年度报告中说，由于自 1990 年以来的国内冲突，350 万人丧生，2 400 万人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实际上，在 1995 至 1997 年期间于 32 个地点爆发了 37 次严重武装冲突，而在 1997 年暴发的 25 次严重武装冲突中，有 24 次是国家之内或内部进行的战争。所有这些死亡都发生在以前联合国关于预防性外交的讨论之后，而且是继大量的预防冲突研究之后。那么，我们如何确保大会今天的讨论不会证明是同样无用的？

显然，大会厅中的每个人都一致认为人对人的暴力是不符合道德的而且是精神上的罪恶，但除道德层面之外，秘书长的报告还象往常一样带给人们一定的常识，并指出了冲突的经济代价。例如它指出，卡内基预防武装冲突委员会进行的研究估计在 1990 年代的 7 次主要干预活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索马里、卢旺达、海地、波斯湾、柬埔寨和萨尔瓦多

——中，花费了 2 000 亿美元。预防冲突本会节省国际社会 1 300 亿美元。正如我们在迄今所作的发言中听到的那样，每个人都承认联合国应在预防冲突中发挥中心作用。然而奇怪的是联合国每年都有困难筹集 10 亿美元来满足其年度预算，而此时联合国的有效行动会节省国际社会 1 300 亿美元。谁能解释这方面的缺乏常识的现象？

更具体地讲，秘书长的报告还指出：罗密欧·达赖尔将军指出 1994 年 4 月仅向卢旺达部署 5 000 部队，就足以制止种族灭绝。卡内基委员会的研究估计在卢旺达境内的预防行动会花费 13 亿美元，但继种族灭绝之后向卢旺达提供的援助总额为 45 亿美元。不幸的是，这 45 亿美元无法使死于种族灭绝的 800 000 卢旺达人复生。

关于卢旺达的这一论述写在秘书长报告第 3 段中。但令人清醒的是秘书长在报告将结束的第 165 段中指出

“终止联合国防止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干预行动的大多数因素，今天仍然存在”。
(A/55/985)

实际上，人所共知的是很多小国、例如包括布隆迪，面临着同样暴力冲突的危险。显然，如果以其行动而不是言辞来判断国际社会，那么这些行动就表明它并未吸取卢旺达的教训。

我们要在本次辩论中间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谁对预防冲突负责？《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 1 段概括地指出，在联合国的宗旨中包括

“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

然而，除非我们分配明确的责任，则任何人都不会在冲突爆发时承担责任。因此，我们认为承担责任的时机已经到来。

在这方面，幸运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正紧接着就秘书长的报告进行辩论。两个机构这样做，正承担

起对预防冲突的责任。当然，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提到的那样，在联合国系统中还有其它角色，也承担着预防冲突的责任。不幸的是，分工仍需要明确阐述。

所有学术研究都指出，冲突即有直接也有结构性原因。简单的分工则是安全理事会在得知情况后立即行动以对付眼前的冲突爆发，大会及其有关机构则处理结构性原因。应追究每个机构的责任。但有趣的问题是向谁负责？

《宪章》第 24 条第 1 段指出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我们应特别注意两个关键词语。首先，我们即联合国会员国将主要责任授予——我强调“授予”一词——安全理事会。其次，安全理事会于履行其职务时，代表大会各成员国。因此，评估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最终责任在于大会。

因此，这方面的问题是我们即大会中所代表的联合国成员国是否认真思考了我们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或许当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4 条第 3 段的要求而向大会提交其年度报告时，它应在其中列出一章来表明预防了和未能预防哪些冲突以及为什么。

然而安全理事会并没有处理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的权限或责任。显然，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我联合国人民：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中的作用”的重要千年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全球贫穷现象是冲突的根本原因之一。众所周知，富有的发达社会之中或之间的战争已经鲜见。但由于地球上六分之五的公民生活在这些富有和发达的国家之外，他们并未免于冲突的祸害。

因此，最终是如果我们认真对待预防冲突，则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就有义务处理全球贫穷的问题。在这方面，我谨想指出：在英国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4 月份期间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之间的对话的努力不幸破产。如果我们要处理冲突的长期根源，就需要在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间举行这种对话。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预防冲突并不容易。如果我们确实认真考虑从反应的文化转向预防的文化，我们就不应分配更明确的责任，而且应准备接受这些责任。秘书长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及预防冲突领域中的主要角色间展开更广泛的协调，他的呼吁应得到我们最充分的支持。毕竟如果在今后 10 年中出现又一个卢旺达，我们将除自己外没有别人可指责。

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大会主席召开这些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会议深表感谢。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令人启发和全面的报告（A/55/985）。

这对大会来说是一次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有利时机，因为最近的冲突突显了制订一项更有效的预防战略的必要。尽管国家主人翁感对预防措施的成功是重要的，然而联合国要在预防冲突中发挥独特和关键的作用，这去年已在《千年宣言》中得到肯定。

有效地预防冲突，当然是一项包含社会、经济和政治层面的艰巨和复杂的努力。我们认为，最有效的预防战略，是一项需要短期和长期措施的综合战略，以推动政治对话、法制、尊重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和善政。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致力于从反应文化转变成预防文化的决心。虽然一般承认冲突预防在人力和财政方面要比冲突后管理成本效果更高，但各国时常在为预防性努力而作出目前牺牲方面犹豫不决，因为这种努力的效果往往要在今后才能表现出来。

我谨借此机会谈一下对于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其中许多在上届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中已经提到。

第一，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预防能力和改进其各机构之间协调的建议。我们特别支持他的建议，即大会考虑更为积极

地使用其权力，拟订预防冲突的建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我们还认为，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制订长期冲突预防和建设和平战略方面的相互联系将是非常有益的。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不解决冲突的结构性根源便无法实现持久和平，因此，我们支持更为广泛和完整的预防冲突办法。实际上，最有效的预防冲突形式很可能是寻求可持续性发展。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预防冲突和可持续性发展是相互加强的活动；对预防冲突的投资从根本上来说是对发展的投资，反之亦然。在这一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特别是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

第三，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对于防止冲突的发生或再次发生非常关键，我们赞成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将预防活动融入它们危机前局势工作投入更多的资金。我们特别强调必须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调动对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斗争的国际支持。令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上个月召开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大会特别会议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今年9月召开有关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我们希望，这些事件将为联合国人道主义努力提供新的动力。

第四，鉴于当今冲突的多面性我国代表团认为广泛的国际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中可以发挥宝贵作用。我们特别鼓

励联合国加强其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关系，寻求适当的区域预防战略。由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更接近实地，它们通常更了解当地情况，因此能够建立预防冲突的有效机构能力。

第五，应该强调有效地早期预警机制、更为积极地使用预防性监测和预防性维持和平特派团。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联合国马其顿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是预防性部署方面的良好实例。

最后，正如秘书长报告中详细阐述的，我们坚决支持加强秘书长传统的预防性作用，我们相信为这些活动分配更多资金是必要的，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还强调必须认真考虑它们所带来的财政影响。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打算向安全理事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提交定期区域和分区域报告。

我们应当牢记，如果没有有关各方表现出的强烈政治意愿，联合国便不能完成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联合国宪章内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精神应当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充分尊重。冲突直接有关各方必须采取主动行动，在国际社会鼓励下首先寻求对话和和解。

最后，我想重申，作为自从1997年以来一直向预防行动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大韩民国愿意强烈支持并坚决致力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防止武装冲突的各项努力。

下午1时10分散会